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2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宋有妹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鶴明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鶴宗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鶴春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鶴國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簡嘉良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簡嘉政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李黃紅杏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阿葉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秀英（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簡光輝（簡彭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簡彭亮（簡彭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江簡淑香（簡彭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簡淑娥（簡彭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簡淑月（簡彭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簡淑貞（簡彭鶱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燕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欽律師
　　李浤誠律師
　　姜勝展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宋有妹、黃鶴明、黃鶴宗、黃鶴春、黃鶴國、簡嘉良、簡嘉政、李黃紅杏、黃阿葉、黃秀英為原告黃阿貴之承受訴訟人；由簡光輝、簡彭亮、江簡淑香、簡淑娥、簡淑月、簡淑貞為原告簡彭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

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黃阿貴於民國107年6月6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配偶黃宋有妹及其子女黃鶴明、黃鶴宗、黃鶴春、黃鶴國、簡黃紅棗、李黃紅杏、黃阿葉、黃秀英為原告黃阿貴之繼承人，惟簡黃紅棗於民國91年11月19日死亡，又簡黃紅棗之繼承人為簡嘉良、簡嘉政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231至249頁）；原告簡彭騫於108年6月6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子女簡光輝、簡彭亮、江簡淑香、簡淑娥、簡淑月、簡淑貞為原告簡彭騫之繼承人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195至203頁）。是以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吳為平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